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疾病海外医疗综合保险附加一次性给 付返回津贴补充说明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522016111006932)

## 规范类

**第一条** 在投保个人重大疾病海外医疗综合保险或团体重大疾病海外医疗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中的一次性给付返回津贴保险项目，同一被保险人终身仅赔付一次。若被保险人在过往保单年度已获得一次性给付返回津贴赔付，则此项保障在以后的保单年度内将不会再次提供。